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且未参加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2、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考虑公司除股息对股份的影响）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亲自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回购完成时间：

股权交割完成时间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成员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五）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提起诉讼。

（六）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韩亚莲

电话：0574-88162869

传真：0574-88355175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鄞县大道东吴段 16 号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所持有公司股票被回购，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公告编号：2019-02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